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貴總處提供 101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原始 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102.04.03. 法律字第102035025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4月3日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貴總處提供 101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原始 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總處 102年 1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20022463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1項、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又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法定職掌之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參照)。是以,有關本件保訓會為籌編培訓統計年報,函請貴總處提供旨揭個人資料乙節,倘保訓會係基於「保訓行政」(代號134)、「統計」(代號157)等特定目的,且於執行其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即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蒐集。
- 三、次按行政機關間執行職務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 1項、第 2項規定,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文書資料,惟被請求機關如有同條第 4項規定「…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所定情形之一,則應予拒絕。至被請求機關是否依法得為協助行為,仍應以被請求機關應適用之法規為判斷基準(本部法律事務司 101年 1月20日法律司字第10007008 19號函參照)。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係貴總處法定職掌之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條第 6款參照),故貴總處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業務並建制「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係基於包含終身學習訓練進修之「人事管理」(代號 002)之特定目的,執行貴總處之法定職務,並得於上開特定目的及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利用之。又揆諸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同屬貴總處及保訓會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利用之。又揆諸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同屬貴總處及保訓會之法定職務人為總處 協助提供保訓會執行其法定職務所必要之旨揭個人資料,應可認仍屬執行貴總處法定職務,並與貴總處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從而,貴總處自得於法定職務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利用,並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提供行政協助。
- 四、末按本法第 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程序法第 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101年 3

月 1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號函、同年 5月17日法律字第10100060070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保訓會為籌編培訓統計年報,函請貴總處提供之旨揭個人資料,依來函附件所示,包含公務人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課程代碼、學習類別、上課起始日期、上課當時職稱、職等、上課假別等欄位,揆諸上開說明,保訓會之蒐集及貴總處之提供(利用),雖均符合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之要件,惟上開欄位之個人資料是否均屬「必要範圍」,又保訓會為籌編培訓統計年報,而採取蒐集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原始資料之方式,是否為辦理統計作業之唯一選擇,有無其他同樣能達成目的而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小之替代措施(例如:由貴總處提供保訓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庫之帳號密碼,再由保訓會於資料庫自行下條件查詢統計作業所需資料,其查詢之資料並事先經去識別化處理),洵值審慎斟酌,故建請貴總處就上述疑義,再洽商保訓會加以釐清,俾據以審酌判斷旨揭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有無逾越執行法定職務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併此敘明。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